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政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羿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伍仟捌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3年度重勞訴字第3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勞上字第80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6號裁判確定，相對人應負擔歷審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5,851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